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修正總說明

壹、背景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原交通部、內政部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會銜頒布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及本市依該管理要點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臺北市補充規定」與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訂定之「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遞補作業暫行要點」因係職權命令，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均已失效，當時交通部、內政部依公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授權重新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函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牌照之發放非屬公路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範圍，不宜於前揭管理辦法中訂定，應在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限量發行牌照之前提下，於實際作業考慮務實與業者之需求辦理。至於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原則，交通部並於同函說明：社員牌照之請領為計程車合作社之業務，且為有效解決合作社策進管理而引致規模驟減之矛盾，並適度兼顧駕駛人選社之公平性，及符合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總量管制精神，當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社員退社或除名，於監理機關將牌照收回重新發放時，原合作社得於律定時間內（由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爭取社員入社並優先代社員申請牌照，如無法於律定時間內找到適格之駕駛人入社時，則以抽籤方式將牌照發給其他提出申請之合作社社員；另目前各計程車公司（車行）還有空車額，原則上不宜參與前該收回重新發放之牌照。

二、為解決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之問題，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自治規則，並依據前項交通部函示原則訂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九五七00號令發布施行。

三、本作業準則實施迄今已近三年，鑑於交通部、內政部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一一六號、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五五號令會銜頒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另交通部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六六號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本準則係屬下位階法規，故配合前揭管理辦法及審核細則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以免抵觸上位階法規。另考量本作業準則實施以來，牌照抽籤名額已逐漸減少，為免行政資源浪費，修改牌照抽籤次數由每年四次修正為每年三次，以配合實務作業。

四、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府交三字第0九四0五八五0八00號函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刊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草案預告在案。惟本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於預告期間以本局前依交通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交路字第0九二000一五九九號函示原則定訂之作業準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陳請廢止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本府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九五七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建請依據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及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重新擬訂，本局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函請本府法規會釋

示，經本府法規會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北市法一字第0九四三0三五一一00號函復略以：本府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九五七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係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函示意旨擬定，該函示無法律授權上之爭議，仍應依交通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路字第0九四000一六四四號函復意旨辦理。

五、本修正案於預告期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皆向本局表達意見，本局雖各別予以回復，囿於各方基於不同立場表達之意見相異甚大，為免旨揭作業準則修正定案實施後各方仍有爭議，故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聽取人民意見。」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條文修正說明會，於說明會中權衡業界營運狀況，修改原條文第四條有關車齡限制由現行不得超過三年修正為四年，以舒緩駕駛人營運壓力。

六、惟前揭聯合社相關代表仍就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者，陳情修改作業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由現行本市監理處收回重新公告核發（抽籤），建請改為由合作社遞補，並透過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車輛牌照：一、...二、死亡。三、除名。

四、喪失本辦法第十三條應具備資格之一者。五、自請退社。另交通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函示內容僅規範社員退社或除名時其牌照名額可由原合作社於律定時間內以招募或推銷形象方式爭取社員入社，並代社員申領牌，惟尚不包含喪失前揭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社員應具備資格者。本局於九十四年六月七日北市交三字第0九四三二三八五一00號函及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北市交三字第0九四三三0七四一00號函二次就實務立場研提意見函報交通部釋示。經交通部於九十五年一月四日交路字第0九五00000九九號函函復本局：「請參考本部公路總局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路監運字第0九四一00五八七0號函意見卓處」，本局經參據該函意見略以：「基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所屬駕駛人資格喪失多為其個人行為所致，無法完全歸咎於合作社管理不當，監理單位依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牌照後，如否准其遞補恐將造成合作社社員陸續流失，爰為維持牌照總量管制之精神及其社員管控，擬建請同意可比照社員退社或除名之情形，由原合作社於律訂時間內遞補」。故配合修正前揭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相關內容。

貳、修正條文說明

- 一、配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頒布暨相關實務作業規範修正，避免法令優先適用解釋上產生疑義，爰刪除第一條第二項，並酌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文字。
- 二、考量現行實際營運狀況，修正第四條，將現行車輛車齡不得超過三年修正為四年。
- 三、配合實務作業規範，酌予修正第七條文字，並增列第二項有關已領有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之社員除名，送監理處登記

之作業規定。

四、鑑於計程車駕駛人個人喪失駕駛人資格，多屬個人行為所致，非可歸責於合作社管理不當，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增列「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文字，允許合作社補齊名額。

五、配合第八條之修正，刪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文字。

六、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十條每年牌照抽籤次數。

七、配合「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規定，修正第十一條文字。

八、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且無溯及施行情事，爰修正第十二條施行日期之規定。